重要事项说明书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CH-26-0055（2026.9.30）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2026 版）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责任范围】

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一）因被保险人生产、销售或提供的食品存在缺陷致使第三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或因食物中混有异物，或因食品包装材料不合格，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因被保险人生产、销售或提供的食品被恶意投毒（须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证实），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为减损而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法律费用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未依法取得或被吊销相关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经营许可；

(二)被保险人超越经营许可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或提供食品；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食物过敏；

(二)食用超过保质期的食物；

(三)食用人员的任何慢性病、代谢病，如糖尿病、高血压等；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五)战争、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六)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放射性污染；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基因或转基因食品引起的责任；

(二)产品退换、回收、召回的损失；

(三)食品本身的损失；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精神损害赔偿；

(六)间接损失；

等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保险期间原则上是一年。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有关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引起注意。**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 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有关退保】

1.被保险人、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保险人以预收保费为基础按月比例计收**，后者以预收保费为基础按日比例计收。

2.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